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上字第40號

上訴人 富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國全

訴訟代理人 陳榮輝律師

被上訴人 富茂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少軍

訴訟代理人 陳盈光律師

複代理人 賴昱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507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並為訴之減縮，本院於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- 一、按第二審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，但請求基礎事實同一者，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均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2、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於原審本於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(下同)2,484萬1,563元，及其中2,291萬2,015元自民國109年8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日息1%(即年息36.5%)計算之利息；嗣於上訴後，仍本於相同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,484萬1,563元，及其中2,291萬2,015元自109年8月5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日息1%(即年息36.5%)計算之利息，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(下稱2,484萬1,563元本息；見本院卷第81-85頁)，以上均源自上訴人主張兩造間消費借貸基礎事實所衍生之爭執，且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為減縮訴之聲明，於法洵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

被上訴人自105年2月3日起陸續向伊借款，約定以日息1%計付利息，並書立切結書(下稱系爭切結書)，表明不主張民法第205條之權利，截至109年3月31日為止，仍積欠借款本金2,377萬2,724元及利息166萬6,291元未清償，被上訴人故於109年3月31日書立借據(下稱系爭借據或系爭契約，與系爭切結書合稱系爭書證；所借款項下稱系爭借款)交予伊收執。其後經被上訴人部分清償，截至109年8月5日為止，尚積欠本金2,291萬2,015元及利息192萬9,548元(合計2,484萬1,563元)，依系爭借據第6條約定，伊得隨時請求被上訴人清償。茲因陳少軍於被上訴人公司開幕時宣佈全權授權蕭國全經營，則蕭國全各本於兩造公司之董事，為被上訴人公司經營所需，而向伊調度資金，且系爭借款業經被上訴人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追認，被上訴人公司監察人蕭宇棟亦知悉其始末，自屬合法有效。爰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(即系爭契約)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伊2,484萬1,563元本息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

上訴人未能證明已交付系爭借款，及兩造就借貸意思表示已臻一致各情，難認有系爭借款債權存在。況伊未曾授權蕭國全代理伊向上訴人借款，而系爭書證係蕭國全盜蓋伊之大小

章所製作，蕭國全以伊名義向上訴人借款，未由監察人蕭宇棟代表為之，應屬無權代理，且未經伊同意或事後追認，有違雙方代理禁止規定(民法第106條，及公司法第108條第3項、第59條、第223條)，應屬無效或確定不生效力。縱認伊積欠上訴人如明細分類帳所載借款579萬8,450元，因上訴人尚積欠伊800萬元股款，伊得以此股款債權與上訴人得請求給付範圍內為抵銷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駁回上訴人全部請求，上訴人僅就2,484萬1,563元本息敗訴部分不服，提起本件上訴；兩造之聲明如下：

(一)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：

1.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2項之訴部分廢棄。
2.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,484萬1,563元本息。

(二)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：

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：

(一)蕭國全自104年5月27日起至109年6月15日止，擔任被上訴人公司之總經理，同時以上訴人公司(持股100萬股，107年12月18日變更登記為94萬8,000股)法人代表之身分，擔任被上訴人公司之董事(見原審卷第83-86、368-375頁)。

(二)被上訴人之全銜章【即公司印信管理登記表(下稱印信登記表)編號1、2公司大章(為同一顆印章)】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9年4月22日止均由蕭國全保管；編號1、2公司大章為A等級印信，編號2公司大章用途範圍為被上訴人與銀行往來、簽發票據、借貸等業務(見原審卷第81頁)。

(三)被上訴人公司之小章即董事長陳少軍之印章【印信登記表編號4、5小章(為同一顆印章)】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9年4月30日止均由蕭國全保管，編號4、5小章為A等級印信，編號5小章用途範圍為被上訴人與銀行往來、簽發票據、借貸等業務(見原審卷第82頁)。

(四)印信登記表備註記載「1.行政單位負責本登記表之登錄及維護。2.A等級印信用印時須申請，B等級印信不須申請」(見原審卷第81-82頁)。

- (五)系爭借據上被上訴人公司及董事長陳少軍之大小章印文，均由蕭國全蓋用(見原審卷第23頁)。
- (六)系爭借款係蕭國全各以兩造之董事，代理兩造所為借款之法律行為(被上訴人爭執蕭國全有權代理被上訴人)。
- (七)上訴人持有被上訴人公司股份100萬股，每股金額10元，應繳納股款1,000萬元，惟上訴人僅匯入200萬元(見原審卷第87頁)。
- (八)被上訴人公司106、107年資產負債表「其他應收款」記載(附註五(二)其他應收款—關係人106年1,590萬8,035元、107年1,220萬0,035元」及六(二)資金貸予他人「關係人交易」「主要管理階層106年800萬元、107年800萬元」)，陳少軍、蕭國全均曾於上開資產負債表用印(見原審卷第221-246頁)。
- (九)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於110年間寄發詢證函予蕭國全，其上記載至109年12月31日「股東往來、800萬元」。上訴人回覆「股東往來、本公司帳載金額0元」、「不符原因及說明：本公司僅出資200萬，另800萬應由富茂公司匯入作為本公司之技術股」(見原審卷第247頁)。

五、兩造爭執事項：

- (一)系爭契約是否成立有效？
- (二)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(即系爭契約)，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2,484萬1,563元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- (三)上訴人有無積欠被上訴人800萬元股款？若有，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得請求清償借款範圍內為抵銷，有無理由？

六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審理順序：

- 1.按原告所主張之法律關係，法律上不能認其存在，或其發生成立之要件事實不能證明，或其法律關係有障礙或其效果已消滅或變更之事實已被證明者，是已達於可為駁回請求之終局判決之程度，即應為原告敗訴之終局判決。被告如提出數個假定之抗辯其中一抗辯認為存在，即達於可為駁回請求之終局判決之程度者，此時法院先就何者審理，一任法院訴訟指揮上之裁量，不受被告之意思及提出之時間與理論上前後

之拘束。但應考量訴訟事件之迅速處理及紛爭之澈底解決。例如，抗辯債務不成立及抗辯時效消滅時，宜先就後者加以審理是(王甲乙、楊建華、鄭健才合著民事訴訟法新論第510-511頁參照)。此乃係因判決理由中之判斷無既判力，在當事人主張數項攻擊防禦方法時，法院在審理上有選擇權之故(駱永家著既判力研究第63頁參照)。

- 2.查被上訴人提出：(1)系爭契約不成立(兩造意思表示未臻合致、未交付借款)；(2)系爭契約無效(貸與人所為違反公司法第108條第3項準用第59條規定)；(3)系爭契約不生效力(借用人所為違反公司法第223條、民法第106條規定，被上訴人拒絕承認)；(4)部分清償等主抗辯；並提出(5)預備之抵銷抗辯(上訴人負欠股款800萬元可供抵銷系爭借款)。
- 3.次查被上訴人前開(1)(2)(3)任一主抗辯成立者，即足以駁回上訴人全部請求，且無須再審酌抵銷抗辯，本院自得擇其中主抗辯而為審理判斷，不受被上訴人之意思及提出時間與理論前後之拘束，爰就系爭契約無效之抗辯先為審理。

(二)系爭契約之效力：

- 1.按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同法第59條之規定之結果，即代表有限公司之董事，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不得同時為公司之代表，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，不在此限。上述公司法對有限公司董事雙方代表(理)與自己代表之規範，與民法第106條之規定有別，民法第106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，其一為得本人之許諾者，其二為專為履行債務者，但公司法第59條規定，僅容許後者。公司法此規定，係為防範代表公司之董事，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，致損害公司，同時考量公司債權人等利害關係人相關權益，應屬禁止規定。而公司法上開規定，為係民法第106條之特別規定，有關代表有限公司之董事雙方代表(理)與自己代表之情形，自應優先適用公司法第59條之規定。因此，有限公司之董事，代表公司與自己從事非向公司清償債務之其他法律行為時，即違反自己代表之禁止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其法律行為依民法第71條規定，應屬無效(最高法院80年度台上字第180號、80年度台上字第49號判決，及劉連煜著現代公司法

第754頁、許忠信著公司法要義第219頁、戴銘昇著台灣公司法第701頁、經濟部75年9月9日經商字第39986號函參照)。又無效之法律行為，係當然、自始與絕對無效，法律上當然不發生任何效果，自不因當事人事先授權或事後承認，而復認為有效之法律行為。

2.查蕭國全係上訴人公司之董事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(見原審卷第83頁)，且系爭契約係蕭國全各以兩造公司之董事，代理兩造所簽訂，約定上訴人將系爭借款貸與被上訴人(見兩造不爭執事項第(一)(六)項)，核非履行債務，顯然違反公司法第108條第3項準用第59條之禁止規定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屬無效。縱陳少軍曾授權蕭國全為被上訴人公司借貸，或被上訴人公司董事會、股東會事後追認系爭契約(被上訴人均否認之)，亦不可能使系爭契約因而發生效力。

3.從而，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契約無效，即有憑據，應可採認。上訴人反此主張有效，要難憑採。

(三)2,484萬1,563元本息請求：

- 1.系爭契約既屬無效，當然不發生任何法律效果，則上訴人本於系爭契約(即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)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,484萬1,563元本息，自無依據，不應准許。
- 2.至於上訴人是否主張其他法律關係，業經本院於112年12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行使闡明權，曉諭上訴人若本院認定系爭契約無效，是否主張之，上訴人則陳明將於另訴再行主張(見本院卷第145-146頁)，自非本院所得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(四)抵銷抗辯：

上訴人本於系爭契約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,484萬1,563元本息，不應准許，則被上訴人所提預備抵銷抗辯，即無須審酌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民法第478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(即系爭契約)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,484萬1,563元本息，非屬正當，不應准許。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其理由雖有不同，惟結論尚無不合，仍應予維持。上訴論旨指摘原

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謝 說 容

法 官 施 懷 閔

法 官 陳 正 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 陳 三 軫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